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处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并经有关部门依法核定为危险场所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作业的，开工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经有关部门依法核定为危险场所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p> <p>(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p> <p>(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p> <p>(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三)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五)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六)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七)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九)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p>(二十)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计划所需资金的；</p> <p>(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租安全培训费用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经营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第三十八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处的处罚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非法或超许可检验检测、监督审查不合格、未办理变更确认、未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标准、检验检测结果错误、检验检测人员未培训考核、泄露企业秘密、弄虚作假骗取或转出借证书、转包、分包检验检测工作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参与影响诚信和公正的企业活动、阻挠监督管理、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的处罚	<p>【罚委规章】《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验检测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检验检测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p> <p>(二) 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p> <p>(三) 检验检测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p> <p>(四) 泄露被检验检测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p> <p>(五)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p> <p>(六)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七) 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p> <p>(八) 转包检验检测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九) 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p> <p>(十)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生产经营单位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 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p> <p>(八) 拒绝、阻碍安全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p> <p>(九) 拒绝、阻碍安全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p> <p>(十)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援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安全生产许可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p> <p>(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p> <p>(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p> <p>(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p> <p>(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p> <p>(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应急预案的处罚	<p>【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评审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p> <p>(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p>【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规定备案的；</p> <p>(二)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p> <p>(三) 未从合适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p>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气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报警系统、悬挂式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将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p> <p>第二十四条 煤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氮气、氢气、一氧化碳等气体窜入煤气系统。</p> <p>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p>【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带班下井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离职旷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p>【摘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无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进行备案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备案的处罚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 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 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安全监管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以下各条款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第二款：构成犯罪、一、二、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能够进行尾矿库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库堆坝至三分之二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救，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 确定为险库的，应当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 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实时监控和巡查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垮坝、溃坝、排洪设施故障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p> <p>(四)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七) 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有关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兵团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许可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间提出安全许可变更申请并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追究条款给予处罚：</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三)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生产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测、检测的；</p> <p>(二)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完善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生产或者进口、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登记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信息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变更材料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变更申请书； (二)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p> <p>(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p> <p>(三) 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p>【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p>【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调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违规的处罚	<p>【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受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勒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p>【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实施管理和监督；发包单位不得强令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分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p>【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分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投入保障； (二)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三) 隐患排查与治理； (四) 安全教育与培训； (五) 事故应急救援； (六)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七) 违约责任。”</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应急管理 局	<p>1. 调查责任: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规定处罚	<p>【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承包单位发生较大以上一般事故的，事故发生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承包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邀请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第二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第十三条“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估、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兵团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安全资金投入项目部的,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的,未按照规定书面上报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的处罚	<p>【国家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发包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发包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调查责任: 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3.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则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5.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采取责令停产整顿、罚款等措施。</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转办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调查阶段：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 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按规定的送达期限和送达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部委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1月16日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第十三条：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立案阶段：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处罚依申请召开听证会。</p> <p>5.决定阶段：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p>【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323号公布,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p> <p>(二)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二)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1. 立案阶段: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指定办理的案件来源, 决定是否受理立案。不予受理应当说明理由。</p> <p>2. 调查阶段: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审查阶段: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 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事实、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 按程序作出是否予以处罚的决定。重大复杂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 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施工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p>【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立案阶段：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自己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上级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监督检查等违反草原原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指定专人负责依法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p> <p>3.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草原监理站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4.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执法机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p>【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自己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监督检查等违反草原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及时立案。 调查取证阶段：指定专人负责依法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法定措施保存证据。 审查阶段：调查终结，草原监理站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告知阶段：向当事人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执法机构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执法机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需要移送有关机关的按程序移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8	行政强制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处罚决定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p>	兵团乌尔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催告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证据证明职业病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发生的违法条件，应当以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催告履行义务并告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决定阶段：允许当事人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利益、事实和依据进行记录复核，根据《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法》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查封、扣押在15天内作出处理决定。 执行阶段：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事后监管阶段：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行为，进行依法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急管理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19	行政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三条“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1. 检查责任: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处置责任: 根据检查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3. 执行责任: 对未及时解决整改问题的单位, 由安监部门进行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并跟踪监测, 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兵团乌尔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检查时间和地点等。</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未及时发现整改落实措施的单位，由安监部门进行查处。</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适时组织回访复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1	行政检查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p>【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2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巡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采取消除火灾隐患的措施；拒不采取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科学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草原监理站对违反草原防火有关规定，进入草原并存在火灾隐患以及可以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对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和全面检查，并进行拍照、摄像。</p> <p>2. 督促整改阶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p> <p>3. 处置决定阶段：检查结束后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并依据草原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处罚。</p> <p>4. 事后监管阶段：草原监理站对作出的行政检查决定应进行跟踪巡查；如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移交相关主管部门。</p> <p>5.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林业和草原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2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兵团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3	行政检查	矿山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参加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 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 (四) 检查矿山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五) 监督矿山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情况； (六) 参加并监督矿山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监督检查职责。”</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 (一) 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 (三) 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 (四) 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 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管理职责。”</p> <p>第三十五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矿山安全监察人员有权进入矿山企业，在现场检查安全状况时，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要求矿山企业立即处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 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4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履行完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的。</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5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验收，防止生产经营活动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6	行政检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可以查看现场、扣押和复制有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瞒”。</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p> <p>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检查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纪行为再次发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 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7	行政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p>【部委规章】《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上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进行检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8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修正)第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局)	<p>1. 检查阶段: 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阶段: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3. 移送阶段: 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4. 事后监督阶段: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非法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29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法规】《地震安全性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329号)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兵团乌恰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通知阶段: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p> <p>2.检查阶段: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p> <p>3.处置阶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列场处置、责令整改。</p> <p>4.移送阶段: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p> <p>5.事后管理阶段: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 局、师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0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通知阶段：告知检查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項。</p> <p>2. 检查阶段：出示表明其身份的执法证件，按法定时间进行检查，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制作笔录、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p> <p>3. 处置阶段：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处置、责令整改。</p> <p>4. 移送阶段：交有管辖权的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p> <p>5. 善后管理阶段：出具检查结果，并通知检查对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1	行政奖励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规范性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新兵党办发〔2017〕86号）第十三条：“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兵团直属单位），由兵团给予3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师、先进单位（兵团直属单位），由兵团给予5万元奖励；奖励的20%用于奖励党政主要领导”。</p> <p>第十四条：“被评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由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兵团给予1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的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由兵团给予2万元奖励；奖金的20%用于奖励党政主要领导”。</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师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方案确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提请请兵团安委会研究审定。 4. 表彰责任：以兵团安委会名义进行表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2	行政奖励	对在地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地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法规】《地震预报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255号)第四条第二款:对在地震预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部委规章】《地震行政执法规定》(1999年8月5日中国地震局令第3号)第五十条: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在宣传、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制止和纠正违反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三)在执法工作中避免或者挽回重大损失的; (四)在地震行政监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五)其他需要奖励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公告责任: 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受理责任: 组织推荐工作, 形式审查推荐材料,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评审责任: 聘请合格专家进行评审, 被推荐的候选人及相关利益人不得作为评委。</p> <p>4. 公示责任: 通过各相关网络、媒体公示候选人、候选单位; 公布异议方式, 畅通异议渠道。</p> <p>5. 决定责任: 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研究决定, 给予表彰。</p> <p>6. 监管责任: 对防震减灾系列表彰工作的监督管理。</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3	行政奖励	对地震应急先进事迹的奖励	<p>【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1995年02月11日国务院令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一)出色完成破坏性地震应急任务的;</p> <p>(二)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抢救人员有功的;</p> <p>(三)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p> <p>(四)对地震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p> <p>(五)因震情、灾情测报准确和信息传递及时而减轻灾害损失的;</p> <p>(六)及时供应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和工具或者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p> <p>(七)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制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全师防震减灾工作实际情 况,提出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奖励表彰工作方案,经批 准同意后实施。</p> <p>2. 组织推荐阶段责任:按照奖励方案确定的推荐标 准,组织评选范围内的单位积极推荐到奖励对象。受 理各单位推荐申请及材料等,对不予受理推荐申请及 时说明理由。</p> <p>3. 审核公示阶段责任: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按奖励方案的要求组织进行评选,确定拟表彰对象, 向社会公示。</p> <p>4. 表彰奖励阶段责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奖励对 象,给予表彰奖励,及时信息公开。</p> <p>5. 备案与归档:整理奖励方案、奖励对象审批材料、 奖励决定等,及时备案、归档。</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检查阶段：严格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劳动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移送阶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4. 事后监督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对其复查监督验收，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和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继续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应急管理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修订实施)</p> <p>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7年1月1日修订实施)</p> <p>第四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兵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兵团土资规〔2017〕1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兵团、师或有批准权的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兵团、师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相关科室会审同意后,拟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部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项目申请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和考评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6	行政许可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已于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修正)</p> <p>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需要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的权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选址意见书。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8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进行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申报材料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阶段：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事后监督阶段：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39	行政检查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土地资源的监督检查	<p>【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200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六十七条第（一）、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审理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应是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等）。</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制止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4.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师自然资源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修订实施）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部委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2017年1月1日修订实施）</p> <p>第四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p>【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兵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兵团土资规〔2017〕1号）第五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兵团、师或有批准权的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兵团、师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相关科室会审同意后，拟提出上会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部门专题会议研究决定。</p> <p>4. 送达责任：按规定告知项目申请单位。</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和考评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1	行政许可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已于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修正)</p> <p>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 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 受理责任: 公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 审核相关书面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听证的权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选址意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2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进行了修正）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准予许可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进行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部委规章】《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村2014-21号) 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和决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向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兵团乌什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征求当地主管部门意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执法许可证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进行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申报材料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2. 审查阶段：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阶段：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 4. 事后监督阶段：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师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得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有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办理。</p> <p>“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发布受理公示。</p> <p>2.审查阶段：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p> <p>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许可的审批决定；按时办结；依法告知。</p> <p>4.送达阶段：制发并送达文书。</p> <p>5.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审批结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委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6	行政检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p> <p>检查人员的权利:</p> <p>(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p> <p>(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p> <p>(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p> <p>(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p>	师生态环境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7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一)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二)现场检查污染源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三)现场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p> <p>《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二十一条:“环境监察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执法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p>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检查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p> <p>检查人员的权利:</p> <p>(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像、录像、复制相关资料;</p> <p>(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p> <p>(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p> <p>(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p>	师生态环境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8	行政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9号）</p> <p>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的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第十一条“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辖区内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实行专项考核。”</p>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p> <p>检查人员的权利：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复制相关资料； （二）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三）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四）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五）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p>	市生态环境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49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p> <p>【行政法规】《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第六条：“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p> <p>【行政规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p>实施现场检查时，从事现场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p> <p>检查人员的权利：</p> <p>(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采样、监测、拍照、录音、录像、复制相关资料。</p> <p>(二)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p> <p>(三) 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p> <p>(四) 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p> <p>(五) 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p>	师生态环境局	独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50	其他行政权力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p> <p>【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559号)第二十二条“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p>	兵团与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p>1. 审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评价方法的适当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的可靠性;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的合理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的重要依据。</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生态环境部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责任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51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委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 (应急管理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告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2. 监测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3. 调查处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进行监测,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主体	行使主体	行使事项	授权部门	行使方式	备注
152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委员会、木开发区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	<p>1. 指导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或指导性技术文件,结合实际指导企业确定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p> <p>2. 公布责任:及时将备案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p> <p>3. 实施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受理部门应当一次告知和隔要补齐的文件</p> <p>4. 监督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汇总、整理、归档,建立环境应急预案数据库,并将其作为制定政府和部门环境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并应当对备案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抽查,指导企业持续改进环境应急预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师生态环境局	联动	